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一、主旨：各種行動載具越發精緻普及，為維護校園安全、團體秩序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符合生活禮儀規範，特定訂本辦法以茲教師依循管理。

二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 100.09.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.10.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生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」。

三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導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、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因與家長通聯需要，可攜帶行動載具來校。
2. 隨身行動載具於在校期間一律關機，下課如要使用須徵得該堂任教師同意。
3. 若有需連絡家長事項，須徵得該堂課任課教師同意，並在任課教師管理之下查看、撥打或回覆簡訊。

4. 網路通訊社群軟體，因其資訊散布快速並容易侵犯個人隱私，影響教師班級管理及 侵犯其他同學受教權，故學生在校園除在任課老師管理允許外一律禁止使用。
5. 隨身行動載具若有拍照、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因涉及個資法，故除任課教師課堂教學 允許使用外，一律禁止在校園使用。
6. 學生隨身行動載具應自我管理，收好不炫耀、借用，避免遺失或遭竊。
7. 除經任課教師同意並管理之，學生禁止使用隨身行動載具操作軟體。
8. 除經任課教師同意並管理之，學生禁止使用隨身行動載具上網。
9. 若教師因上課秩序維持，或有學生身、心財產安全疑慮時教師或學務處得適度替 學生保管行動載具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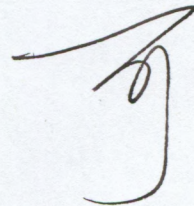
敬會學務處

教師兼 陳樹中
資訊組長

0218 / 0920

學生事務處 蔡貞滢
教師兼 學務主任

0222 / 0933



教務處 莊欣梅
教師代理 教務主任

0220 / 1200

台北市南港區 鄭盛元
東新國民小學 校長

